

仙居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试 行 办 法



仙居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编印
二〇〇四年三月

2856

仙居县人民政府文件

仙政发[2004] 27 号

关于印发仙居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仙居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已经县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仙居县人民政府
二 00 四年二月四日

仙居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试 行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城市化进程，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养老问题，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家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要求和省市养老保险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遵循下列原则：

（一）保障基本待遇，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二）社会互济与自我保障相结合。树立被征地农民的自我保障意识，发挥社会统筹互济作用。

（三）公平和效率相结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水平既要大体公平，又要体现差别，激发参保积极性。

（四）有利于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相衔接。

第三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养老保险费用由政府、村集体和个人合理负担。

第四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单独运作，封闭管理，确保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和个人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符合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六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保障水平应当与本县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享受的养老金必须按时足额发放。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对象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城规划区范围内 2004 年 1 月 1 日后土地大部分被征用的各行政村。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土地大部分被征用的行政村参照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 18 周岁以上被征地时在册的农业户口村民（不包括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18 周岁以下的人员到达 18 周岁后（不包括在校生），作为城镇新生劳动力，参加相关的社会养老保险。

不列入本办法适用对象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发给征地安置补偿费。

第三章 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和办法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年缴费额为缴费基数乘以缴费比例。缴费基数为上一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的 60%或 100%。2004 年缴费比例确定为 16%（政府负担 2%，村集体和个人负担 14%）。

第十条 参保人员缴费年限。缴费年限由补缴年限和续缴年限两部分构成：

（一）补缴年限由行政村在 10 至 15 年中选定，首次参保人员的年龄距 18 周岁的年数，不到村选定的补缴年限数的，按实际年、月数补缴；超过村选定的补缴年限数且年龄在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下称养老年龄）及其以下的，按村选定的补缴年限补缴；年龄在养老年龄以上的，以刚到养老年龄人员的补缴额为基准，随年龄增大每年递减 5%，至男 70 周岁、女 65 周岁停止递减，并保持到最高年龄。

（二）续缴年限是指未到达养老年龄的人员从首

次参保后的次月起，须继续缴纳到养老年龄的年、月数。

第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以行政村为单位，同一行政村选择统一的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人员，首次参保时实行一次性整体参保。具体参保对象和缴费标准由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讨论提出，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经当地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审核后，统一将参保人员花名册、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

第四章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 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公民身份证号码为参保人员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同时核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手册》，记载缴费情况，并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档案。

第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缴费基数 的 5.8% 记入。首次缴费时达到养老年龄及其以上的人员，按缴费额的 5.8/16 建立个人账户。其个人账户储存额每年按银行同期一年期储蓄利率计息一次。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因无收入中断缴费，不计算个人缴费年限，不记个人账户，其个人账户储存额由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保留，并不间断计息。重新缴费后，个人账户储存额和缴费年限前后累积计算。

第十五条 参保人员被各类企业招用的，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可按有关规定转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建

立相应的个人账户。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可依法继承。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或在领取养老金后因病或者其它原因死亡的，其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凭户口注销证明或其它死亡证明材料，向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储存额或余额，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转到县外工作的，其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储存额可以转出，无法转移的，退还个人账户储存额。

第五章 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八条 参保时达到养老年龄及其以上的人员，从办理一次性缴费和领取养老金手续次月起享受养老金，直至死亡。养老金标准按刚到养老年龄人员缴费标准和村选定的补缴年限测算。

第十九条 参保时未到达养老年龄的人员，到达养老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从其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金。其月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按下列标准计发：

（一）参保人员缴费年限满 15 年以上的，其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参保人员办理享受养老金待遇时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0%乘以缴费系数。参保人员缴费年限在 15 年以下至满 10 年的，其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参保人员办理享受养老金待遇时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0%乘以缴费系数再乘以 10 至

15 年的实际缴费年限占 15 年的比例。

$$\text{缴费系数} = \frac{\text{正常缴费年限} + \Sigma \frac{\text{低标准缴费年度企业费率} - \text{划入个人账户比例}}{\text{当地同年企业正常缴费费率} - \text{划入个人账户比例}}}{\text{全部缴费年限之和}}$$

缴费系数小于 1

(二) 未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中断缴费人员，在计发基础养老金时，按照“去中间、加两头、往前推”的办法确定出以往年度的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基础养老金。

(三)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的一百二十分之一。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在到达养老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足 10 年的，不享受月养老金待遇，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终止其养老保险关系。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在领取养老金后死亡的，可发给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费总计 1500 元。

第二十二条 养老金水平由县人民政府根据上级

相关政策规定和我县经济发展情况，结合缴费年限调整。

第六章 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养老保险基金由以下部分组成：

- （一）村集体和被征地农民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 （二）土地划拨、出让收入；
- （三）财政投入；
- （四）养老保险基金的利息等增值收益；
- （五）社会捐赠；
- （六）按规定纳入养老保险基金的其它资金；

第二十四条 村集体缴费资金来源主要为村建设留用地开发（包括通过土地储备中心拍卖）增值、土地补偿费和集体经济积累等。个人缴费资金来源为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个人积累等。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风险资金制度，该资金来源主要为土地出让金收入等政府性资金。土地出让金在每年底按被征地农民年

缴费基数总和的 4.8%划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除 2%参与缴费外，其余部分用于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不敷使用时的养老金支付。

第二十六条 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保值增值。养老保险基金的银行存款利息全部计入养老保险基金。养老保险基金的银行存款利率按国家规定的城乡居民银行存款同期利率执行。

第二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必须按时足额缴清。养老保险费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征缴，不得减免，不得以实物或其它形式抵缴。

第二十八条 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侵占，并接受财政、审计等职能部门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养老保险基金免征税、费。

第七章 养老保险工作职责和监督

第三十条 县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制定计划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具体事务，负责参保登记、费用收缴、个人账户管理和待遇给付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风险资金足额划转和财政资金的预算和拨付，并根据工作需要拨足必要的宣传、开办等经费。县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土地征用情况，并在征地费用拨付过程中，根据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缴费清单，经村和街道办事处认可，及时足额将养老保险费转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县审计、公安、民政、农业等部门，应按照自己的职责，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县人民政府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本辖区范围内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劳动社会保障、财政、国土资源等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筹集、使用和管理养老保险基金；

（二）挪用、截留、侵占养老保险基金；

（三）减免或者擅自增加被征地农民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四）拖欠支付或擅自减发、增发养老金以及其它有关待遇；

（五）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以弄虚作假或者其它非法手段获得

养老金和其它待遇的，由县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追缴有关当事人的非法所得，可以处非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阻挠、妨碍县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养老保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